

**广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异地线上
自助办理平台
操作指引**

1.1 执法案件异地办理

1.1.1 功能简介

基于“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为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在线自助办理服务。支持查询治超非现场执法超限数据和超限案件、确认超限违章、电子签收《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和在线缴纳罚款。

1.1.2 操作步骤指引

1.1.2.1 关注“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

关注“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便民监督】→【交通执法】→【超限查询】。



图 1

1.1.2.2 快速查询

输入“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后四位”+“验证码”，点击【快速查询】，校验通过后即可查看该车辆的所有超限数据概况，可通过超限数据状态判断是否符合在线办理标准，点击特定超限数据可查看详情，若该超限数据符合在线办理标准，点击【开始线上办理】可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注册页面，登录认证通过后即可在线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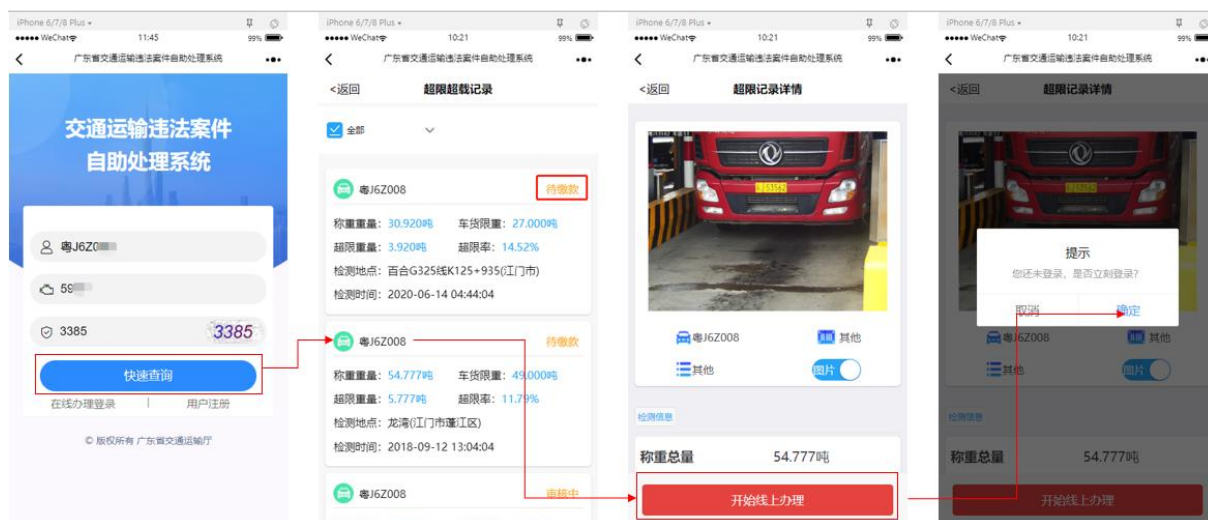


图 2

1.1.2.3 注册/登录

在快速查询页面点击【用户注册】或在登录页面点击“立即注册”，按指引完即可完成账号注册。

在线办理超限违章，用户需先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认证，在快速查询页面点击【在线办理登录】可跳转到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校验通过即可按提示在线办理超限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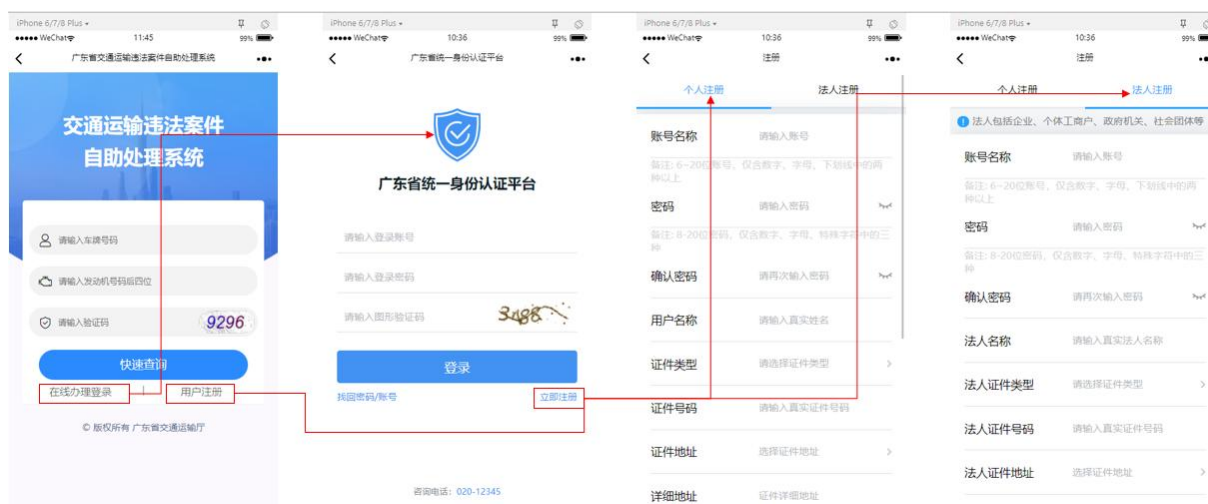


图 3

1.1.2.4 绑定车辆

用户初次登录进入“个人待办”页面，需按系统指引“绑定车辆”后才能办理超限违章。若要办理多辆车超限违章，依次点击【个人中心】→【我的车辆】→【添加车

辆】，输入“车牌号码”+“发动机号后四位”进行添加，一辆车可被多个用户账号绑定。



图 4

1. 1. 2. 5 解绑车辆

依次点击【个人中心】→【我的车辆】→【垃圾桶图标】，点击确定即可解绑车辆。
若车辆有超限违章记录进入到在线办理流程且没处理完毕，则该车辆不能解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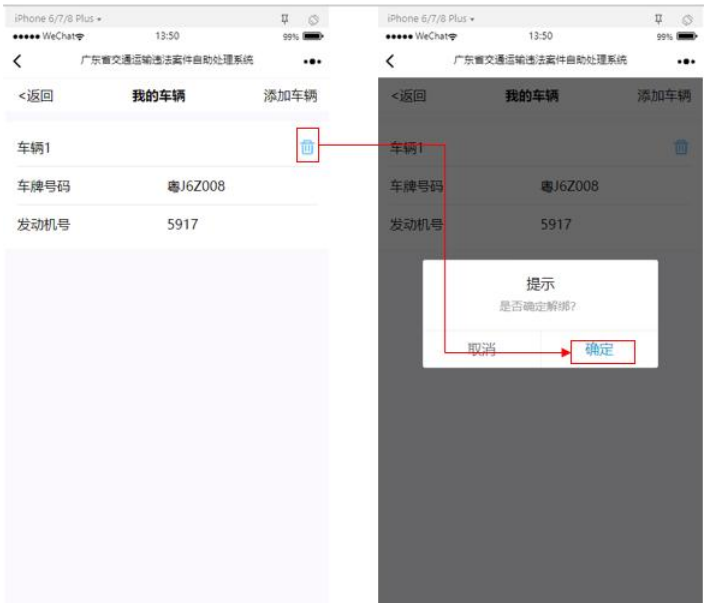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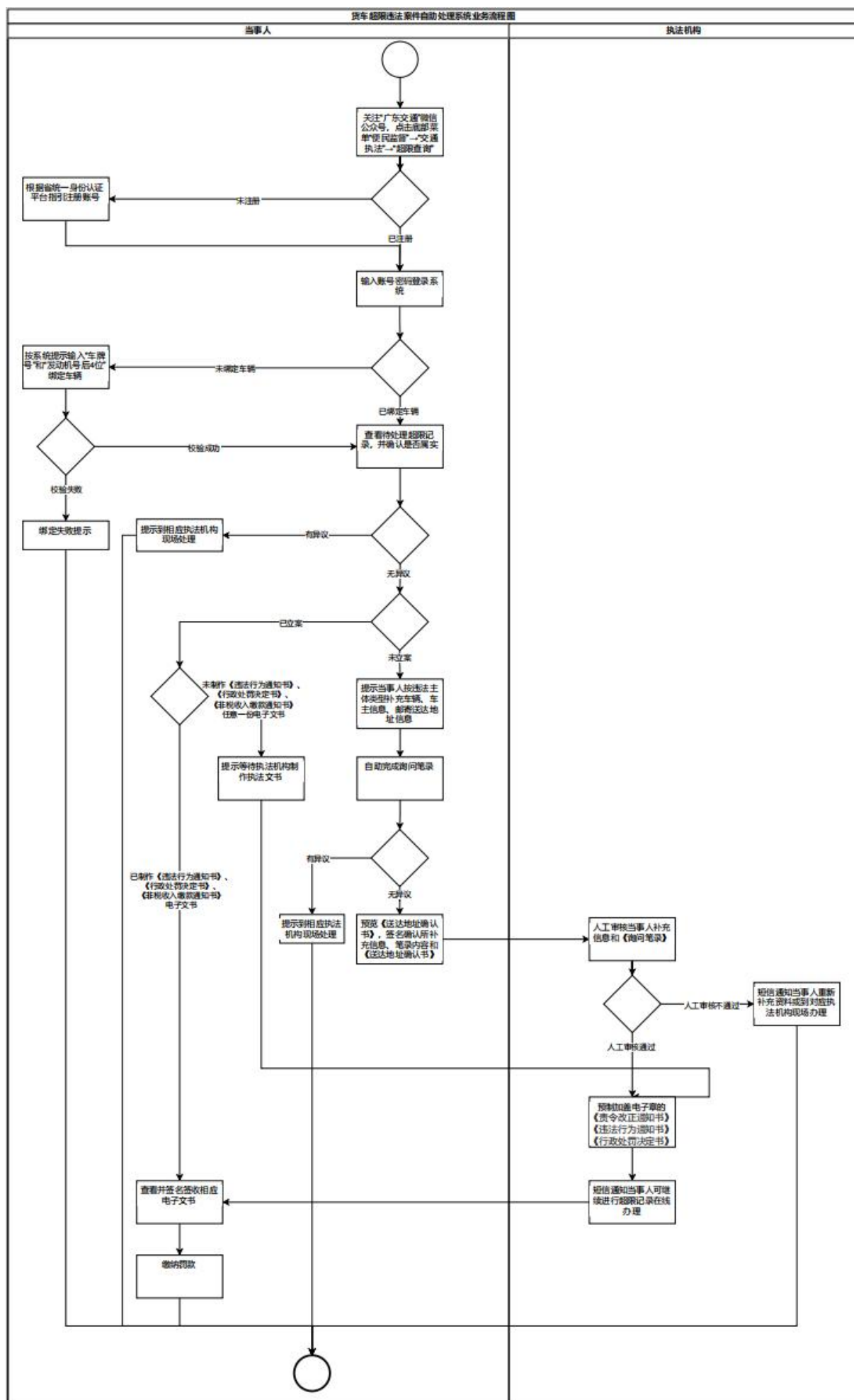


图 5

1. 1. 3在线办理违章

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异地线上自助办理流程图。



1.1.3.1 查看超限超载记录

执法人员将高速公路或国省道车辆超限数据审核通过后，或者已生成案件编号但是还未保存和生成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非税缴款通知书电子文书，当事人可通过“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车辆超限违章，点击【超限超载记录】可查看用户账号所绑定所有车辆的超限违章概况，其中状态标识为“待核实”、“待完善”、“待缴款”、“审核不通过”的超限违章记录可在线办理，状态标识为“审核中”的超限记录需待执法人员后台处理后才能继续办理，状态标识为“需到现场办理”的超限记录则需要到现场方可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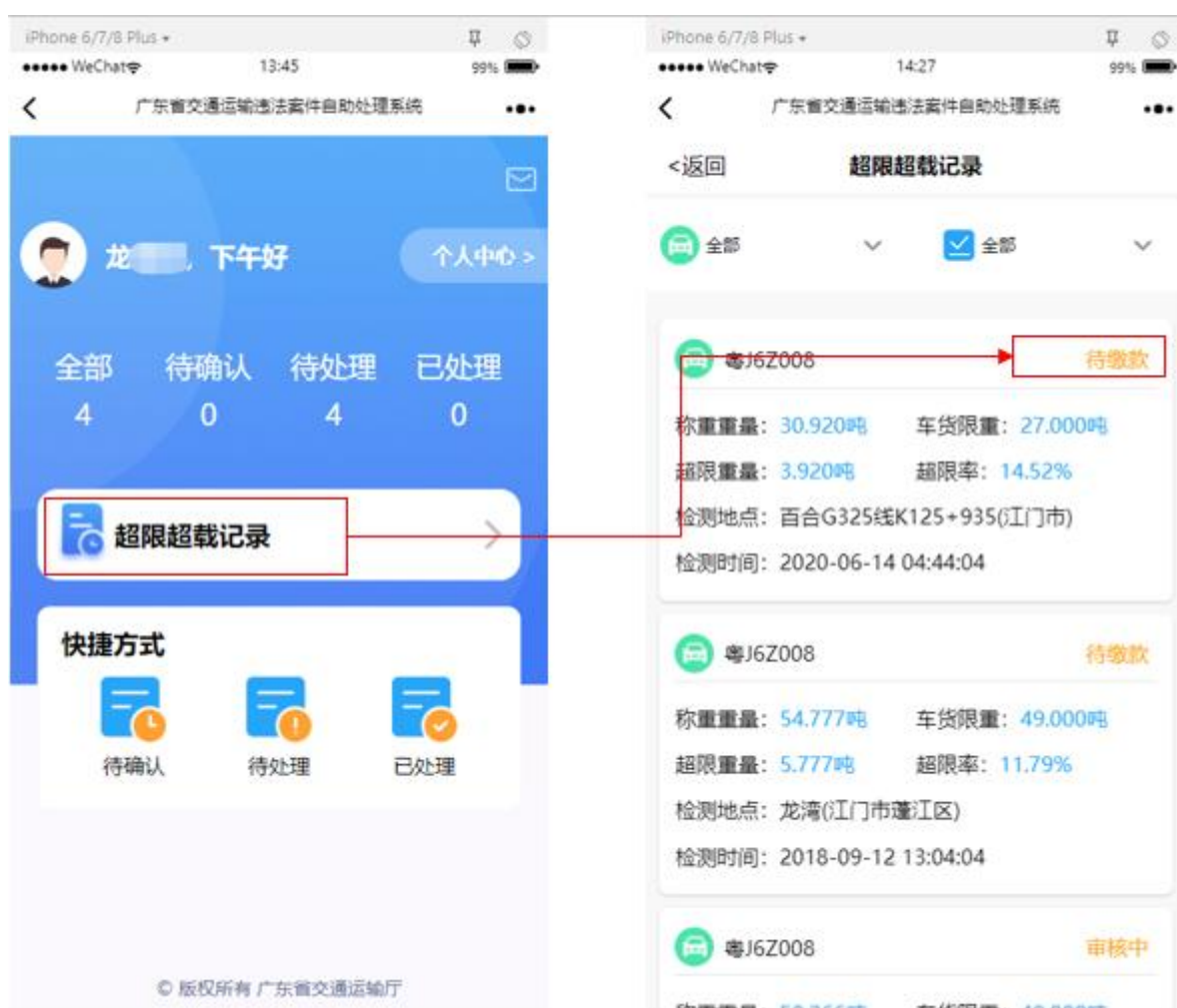


图 6

1.1.3.2 核实确认车辆超限记录

点击快捷方式【待确认】，核实确认状态标识为【待核实】的车辆超限记录。点击【确认】，查看“在线办理须知”，该“超限记录”状态标识变更为【待完善】，可进入

资料补充页面。点击【有异议】，该“超限记录”状态标识变更为【需到现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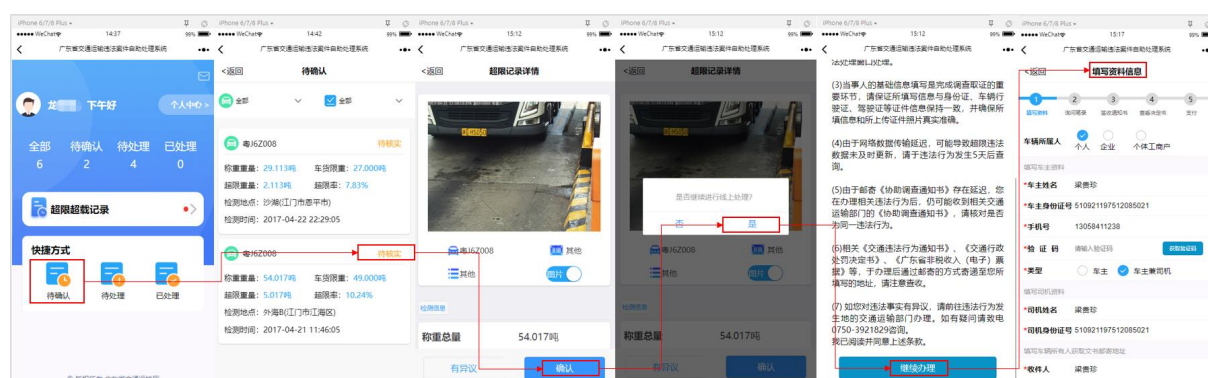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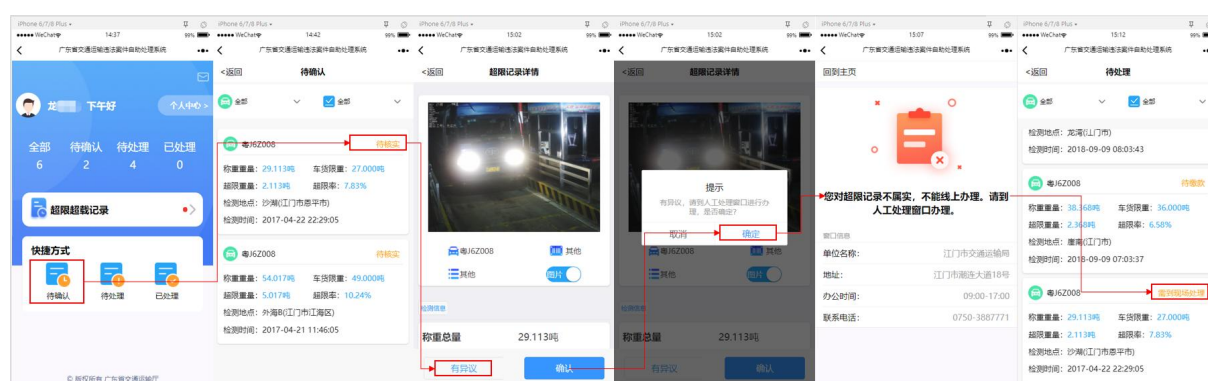


图 8

1.1.3.3 填写超限违章车辆、车主及司机资料

确认车辆超限违章记录属实后，需填写补充超限违章车辆、车主和司机资料。当车辆所有人【个人】时，当事人需补充的信息如图所示，资料提交前会对车主姓名和车主身份证、行驶证信息进行校对，对司机信息和驾驶证信息进行校对，并需验证车主手机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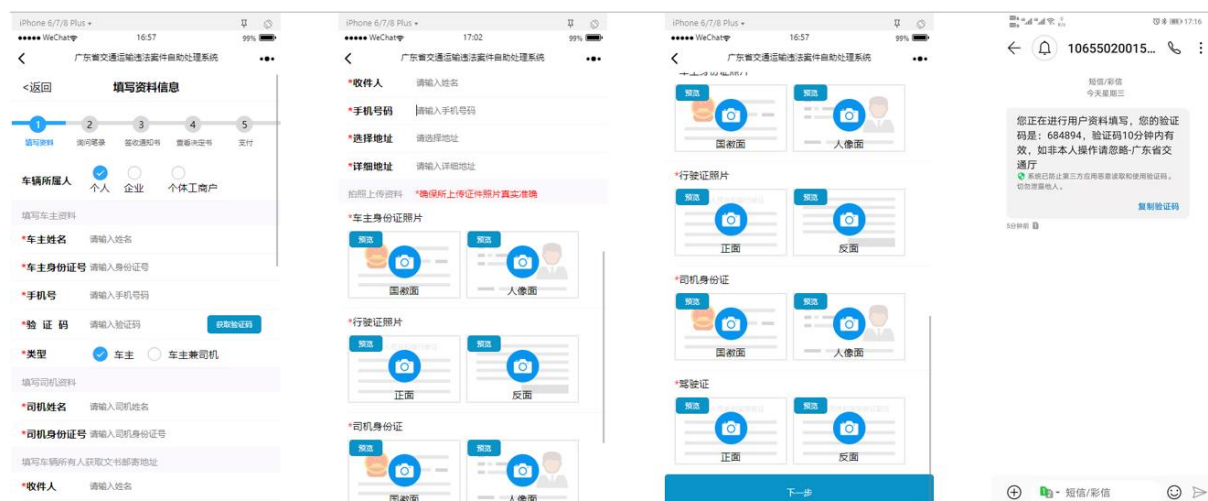


图 9

当车辆所有人类型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时，考虑到一般法人代表不会亲自处理车辆违章，需由委托人代为处理，因此需上传企业委托书（委托书模板支持下载）。当车辆所有人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时，需补充的信息如图所示，资料提交前会对企业名称和营业执照照片、行驶证信息进行校对，对司机信息和驾驶证信息进行校对，并需验证委托人手机号码。

图 10

1.1.3.4 填写询问笔录

填写《询问笔录》，若对笔录内容无异议则签收《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填写超限违章车辆、车主及司机资料和《询问笔录》内容，然后等待执法机构审核资料。有异议的，则“超限记录”状态标识变更为【需到现场处理】。

图 11



图 12

审核通过后，当事人手机会收到资料审核通过短信和站内消息，并提示其继续等待其他执法文书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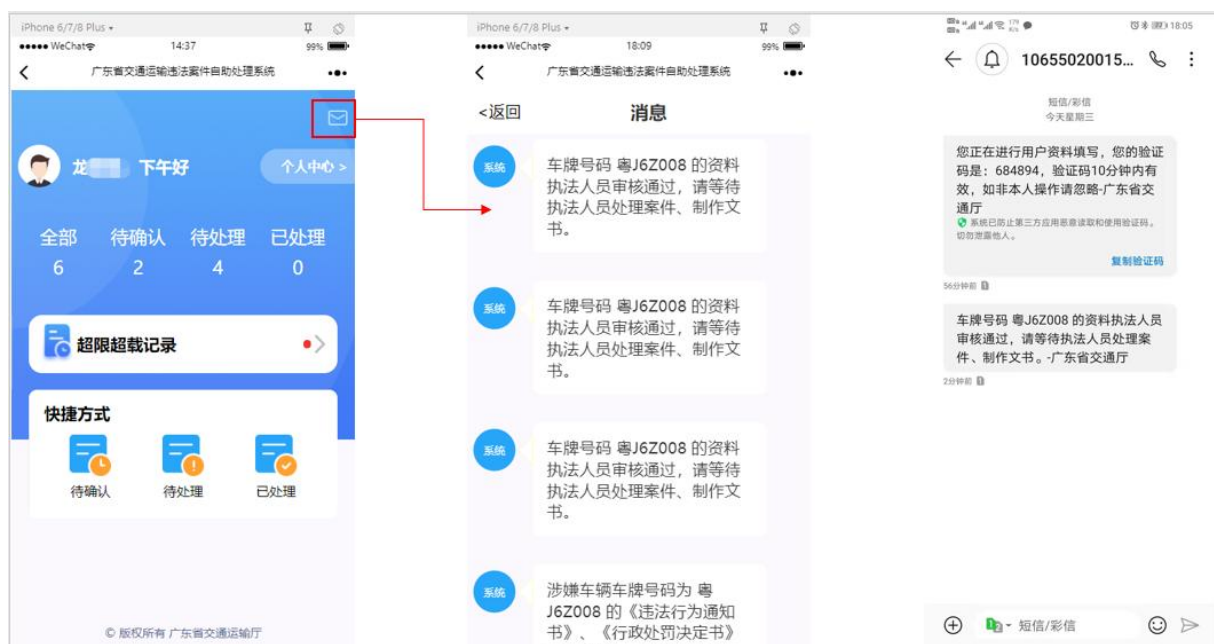


图 13

执法文书制作完成后，当事人手机会收到可继续办理的短信和站内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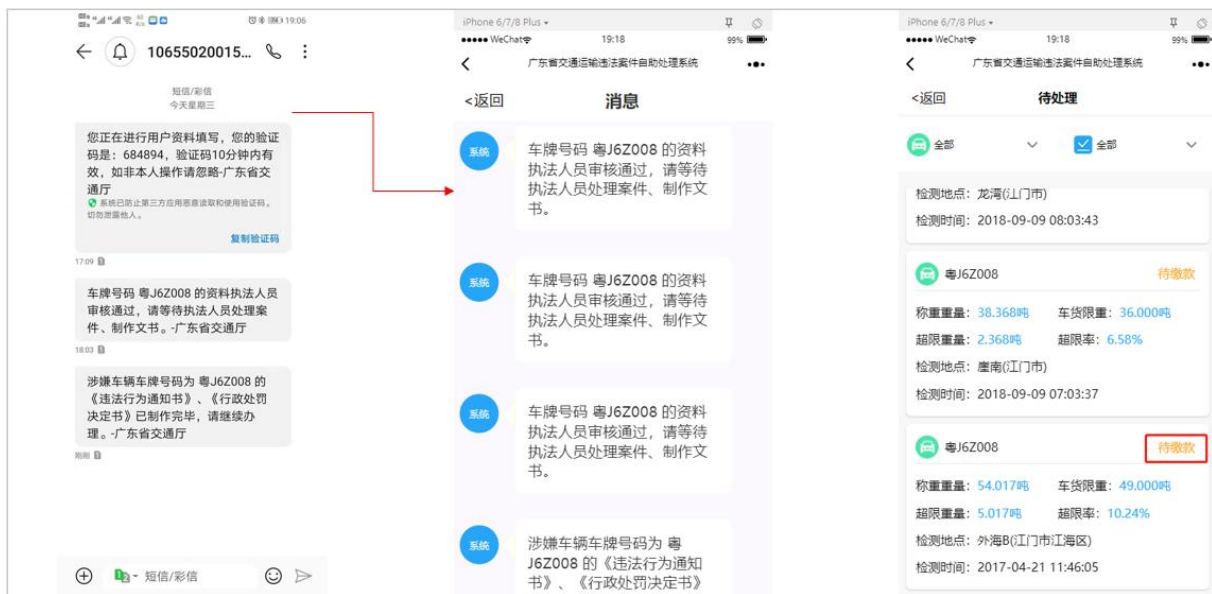


图 14

1.1.3.5 电子签收《违法行为通知书》

电子签收《违法行为通知书》会询问是否放弃陈述申辩，点击【放弃】，则电子签名确认。点击【不放弃】超限违章记录状态标识变更为“需到现场处理”。（注：如该案件预制作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会先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再进行《违法行为通知书》的签收。）



图 15

1.1.3.6 电子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子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提示具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电子签名确认后缴费。



图 16

1.1.3.7 在线缴纳罚款

签收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会进入到缴费页面，重新进入可以点击【支付】按钮进入缴费页面，支付成功后会返回缴费状态和电子票据，电子票据号会在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系统结案时自动填充到发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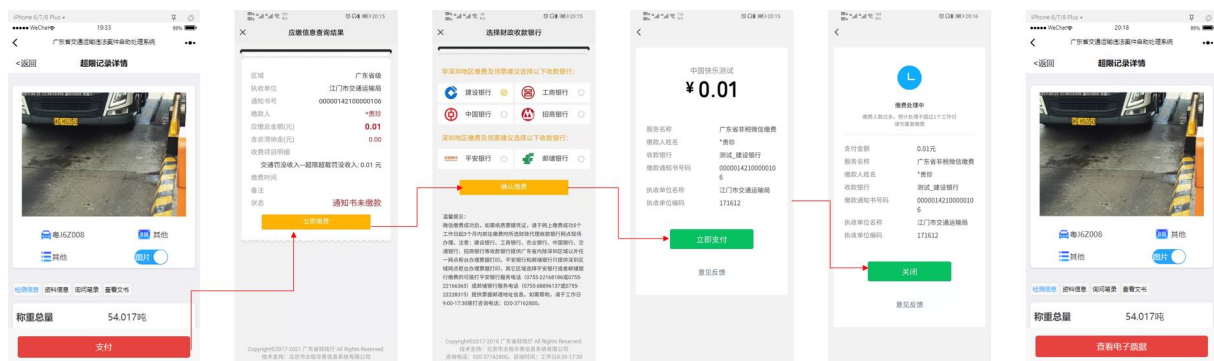


图 17



图 18

1.1.3.8 已生成主要电子文书办理流程

执法人员将高速公路或国省道车辆超限数据审核通过后，并且已生成案件编号并保存和生成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连同保存并生成行政处罚决定书电子文书，但是还未保存非税缴款通知书，当事人亦可通过“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车辆超限违章，点击【待处理】可查看用户账号所绑定所有车辆的超限违章办理进度，等待案件文书办理完毕后，再进行电子文书签收和缴款。



图 19



图 20

<返回

超限记录详情

车牌：粤X38596

颜色：黄色

车型：其他

图片

检测信息

称重总量28.71吨

车货限重27吨

超限重量1.71吨

超限率6%

流水号后八位15245439

检测地市江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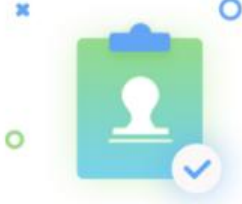
检测县区

检测点江门市-鹤山市G325线K70 700米检测点

路段名称

查看

[回到主页](#)



办理中

执法人员正在办理您的案件
(440700202400084)，请等待违法行为通知书。

窗口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江门市潮连大道18号
办公时间：	每星期一至五（法定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	0750-3887771

图 21

图 22

1.1.3.9 已生成主要电子文书和非税缴款通知书办理流程

执法人员将高速公路或国省道车辆超限数据审核通过后，并且已生成案件编号并保存和生成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电子文书、非税缴款通知书电子文书，当事人可通过“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车辆超限违章，点击【待处理】可查看用户账号所绑定所有车辆的超限违章办理进度，点击【签收文书并缴款】即可进行电子文书

缴款和缴纳罚款。



图 23



图 24

<返回

超限记录详情

车牌： 粤X38596

颜色： 黄色

车型： 其他

图片

检测信息

称重总量

28.71吨

车货限重

27吨

超限重量

1.71吨

超限率

6%

流水号后八位

15245439

检测地市

江门市

检测县区

江门市-鹤山市G325线K70 700米检测点

检测点

路段名称

签收文书并缴款

图 25